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並已符合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的其他獲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投資者或並非為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進行收購的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可能導致H股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ANJOY FOODS GROUP CO., LTD.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39,994,7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1,998,5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7,996,2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60.0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648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香港)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華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UOB Kay Hian
大華繼顯

GF廣發證券(香港)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興證國際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ANJOY FOODS GROUP CO., LTD. /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648
股份簡稱	安井食品
開始買賣日	2025年7月4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備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60.00港元
最高發售價	66.00港元
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39,994,7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11,998,5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27,996,200
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333,288,932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5,999,200
此類超額分配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補足。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2,400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9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2,302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

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分配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32,830
受理申請數目	27,727
認購額	44.2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999,50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後）	7,999,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	11,998,5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3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最終分配H股股份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身份證明文件進行搜索，或者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31
認購額	5.85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5,995,2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7,996,2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7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其中包括）基石投資者另行分配國際發售中的H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與景林場外掉期有關（定義見招股章程））	2,616,400	6.54%	0.79%	否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景林」）	2,616,400	6.54%	0.79%	否
HT Investment Limited（「Hosen Capital」）	2,616,400	6.54%	0.79%	否
QRT Master Fund SPC 及其獨立投資組合 Torus Fund SP，由 Qube Research &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QRT HK」）及 QRT HK的若干聯屬公司（統稱「QRT」）管理	1,308,200	3.27%	0.39%	否
FCP Domains Co., Ltd.（「FCP Domains」）	1,308,200	3.27%	0.39%	否
NonaVerse (Hong Kong) Limited（「NonaVerse」）	1,308,200	3.27%	0.39%	否
總計	11,773,800	29.44%	3.53%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華泰資本投資、Hosen Capital、QRT及FCP Domains 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獲分配額外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僅下文所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受限於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關係
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獲得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1}				
Schrod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施羅德基金')	1,900,000	4.75%	0.57%	施羅德基金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分配額外H股予基石投資者的獲分配者 ^{附註2}				
華泰資本投資	904,600	2.26%	0.27%	華泰資本投資為基石投資者（與景林場外掉期有關）
Hosen Capital	650,000	1.63%	0.20%	Hosen Capital為基石投資者
QRT	650,000	1.63%	0.20%	QRT為基石投資者
FCP Domains	393,000	0.98%	0.12%	FCP Domains為基石投資者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獲分配者 ^{附註3}				
華泰資本投資（與景林場外掉期有關）	2,616,400	6.54%	0.79%	作為基石投資者的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	904,600	2.26%	0.27%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92,000	0.23%	0.03%	關連客戶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廣發全球資本」)	13,500	0.03%	0.004%	關連客戶

附註：

1.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一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持有1%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分配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

2.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將發售股份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3. 關於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4. 繼隨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5. 並無計及相關投資者所持有的任何A股。該數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基石投資者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備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備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備註2}
上海景林及華泰資本投資（與景林場外掉期有關）	2,616,400	6.54%	0.79%	2026年1月3日
香港景林	2,616,400	6.54%	0.79%	2026年1月3日
Hosen Capital	2,616,400	6.54%	0.79%	2026年1月3日
QRT	1,308,200	3.27%	0.39%	2026年1月3日
FCP Domains	1,308,200	3.27%	0.39%	2026年1月3日
Nonaverse	1,308,200	3.27%	0.39%	2026年1月3日
總計	11,773,800	29.44%	3.53%	

附註：

1. 繫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1月3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5,232,800	18.7%	15.4%	13.1%	11.4%	5,232,800	13.1%	11.4%	1.6%	1.5%
前5	14,058,600	50.2%	41.4%	35.2%	30.6%	14,058,600	35.2%	30.6%	4.2%	4.1%
前10	20,966,800	74.9%	61.7%	52.4%	45.6%	20,966,800	52.4%	45.6%	6.3%	6.2%
前25	29,096,500	103.9%	85.6%	72.8%	63.3%	29,096,500	72.8%	63.3%	8.7%	8.6%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 股東 * 獲配發H股數 目	配發佔國際發 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 使)	配發佔國際發 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已獲悉數 行使且新H股 已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 份總數的百分 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已獲悉 數行使且新H 股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H 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 行H股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 使)	佔上市後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最大	5,232,800	18.7%	15.4%	13.1%	11.4%	5,232,800	13.1%	11.4%	1.6%	1.5%
前5	14,058,600	50.2%	41.4%	35.2%	30.6%	14,058,600	35.2%	30.6%	4.2%	4.1%
前10	20,966,800	74.9%	61.7%	52.4%	45.6%	20,966,800	52.4%	45.6%	6.3%	6.2%
前25	29,096,500	103.9%	85.6%	72.8%	63.3%	29,096,500	72.8%	63.3%	8.7%	8.6%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	-	-	-	-	-	73,321,219	22.0%	21.6%
前5	-	-	-	-	-	-	115,592,762	34.7%	34.1%
前10	5,232,800	18.7%	15.4%	13.1%	11.4%	5,232,800	137,777,082	41.3%	40.6%
前25	14,058,600	50.2%	41.4%	35.2%	30.6%	14,058,600	170,236,523	51.1%	50.2%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所有類別）數目。

前25名承配人中，施羅德基金亦為現有股東。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持有1%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分配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請參閱「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認購H股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獲得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為進行集中度分析，與景林場外掉期及香港景林有關的股份合併計算、四川璞信及衛寧最終擁有的股份合併計算，以及代表保銀持有及一名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合併計算。由於同時為現有股東的前25名承配人持有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不足1.5%，故彼等所持A股數目不計入上市後所持股數。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32,830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乙組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80,000	186	5,000股股份	6.25%
90,000	25	5,600股股份	6.22%
100,000	159	6,100股股份	6.10%
200,000	49	12,100股股份	6.05%
300,000	25	18,000股股份	6.00%
400,000	9	23,900股股份	5.98%
500,000	8	29,700股股份	5.94%
600,000	6	35,500股股份	5.92%
700,000	6	41,200股股份	5.89%
800,000	6	47,000股股份	5.88%
900,000	1	52,700股股份	5.86%
1,000,000	1	58,500股股份	5.85%
1,250,000	3	73,000股股份	5.84%
1,500,000	4	87,500股股份	5.83%
1,999,700	9	115,700股股份	5.79%
總計	497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97	
		██████████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已獲超額認購，認購量已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因此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3,999,5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經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調整為11,998,5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獲准向所有的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已發售H股總數的30%；
- (c) 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求項下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d)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確認並無根據規模豁免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經銷商的關連客戶。向關連客戶配

售的詳情載列如下。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相關發售股份。向有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酌情基準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之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與投資景林場外掉期有關） ⁽¹⁾	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方式	2,616,000	6.54%	0.79%
2.	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作為承配人） ⁽²⁾	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方式	904,600	2.26%	0.27%
3.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CICC FT ⁽³⁾	CICC FT為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方式	92,000	0.23%	0.03%

4.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廣發全球資本 ⁽⁴⁾	廣發全球資本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方式	13,500	0.03%	0.004%
----	----------------------------------	-----------------------	------------------------------	---------	--------	-------	--------

附註：

(1) 有關分配至華泰資本投資（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已取得豁免／同意書的承配人」。

據華泰資本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資本投資各自的最終客戶景林（定義見招股章程）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獲准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此類產品而言，持牌的境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份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是國內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簽訂一項ISDA協議（「ISDA協議」），以規定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交易的主要條款。華泰金融控股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配售及全數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定義見下文）的單一相關持有人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把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敞口轉嫁予華泰最終客戶，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整體協調人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獲准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品。華泰最終客戶將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而非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且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訂單。為對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將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在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就本次承配人認購而言，華泰最終客戶包括(i)衛甯啟航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衛甯」）。持有衛甯30%或以上權益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劉育濤。概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及(ii)四川璞信產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璞信」）。四川璞信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由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瀘州老窖」）

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證券市場投資。瀘州老窖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衛甯及四川璞信各自與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關係。

據華泰資本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戶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之目的是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訂單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和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合同條款，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和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將通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和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不會就發售股份獲得任何經濟收益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和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與投資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類似，即華泰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不同之處在於QDII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嫁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的損益中。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和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損益則考慮到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按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折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交收當日的損益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當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屆滿或由華泰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收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收益或經濟損失。若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屆滿時，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議後，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期限可透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透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期限。

華泰資本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和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訂單的境內客戶。由於其內部政策，華泰資本投資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和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期限內，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出於證券借貸目的在主要經紀賬戶（更於下文描述）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

在與華泰最終客戶簽訂的合同安排允許的情況下，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證券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項下的義務，確保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的經濟利益保持不變。

(3)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交易」），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交易，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交易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全額出資。於場外掉期交易期限內，通過場外掉期交易，CICC FT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承擔，CICC FT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場外掉期交易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可能會酌情要求CICC FT贖回，屆時CICC FT將會根據場外掉期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及以現金結算場

外掉期交易。雖然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權利，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於場外掉期交易的期限內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就此承配人認購事項而言的CICC FT最終客戶包括(i)如願基金玄武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如願基金鳳凰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統稱「**如願基金**」），由深圳如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如願**」）管理。概無單一股東持有各如願基金的30%或以上權益，而持有深圳如願30%或以上權益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林聖；及(ii)保銀多空穩健1號（「**保銀1號**」）及保銀多空穩健2號（「**保銀2號**」）（統稱「**保銀**」），由上海保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保銀**」）管理。概無單一股東持有保銀1號30%或以上權益，而持有保銀2號30%或以上權益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王強。持有上海保銀30%或以上權益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李墨。

據CICC FT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CICC FT最終客戶均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CICC FT已確認，據彼等所深知，CICC FT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人各自均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基於CICC FT提供的確認書，整體協調人確認向CICC FT配售的發售股份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4) 廣發全球資本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投資。廣發全球資本及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交易**」），據此，廣發全球資本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交易，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交易將由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全額出資。於場外掉期交易期限內，通過場外掉期交易，廣發全球資本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承擔，廣發全球資本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場外掉期交易與發售股份掛鉤，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可能會酌情要求廣發全球資本贖回，屆時廣發全球資本將會根據場外掉期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及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交易。雖然廣發全球資本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權利，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於場外掉期交易的期限內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就此承配人認購事項而言的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為銀萬全盈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銀萬全盈**」），由浙江銀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銀萬**」）管理。概無單一股東持有銀萬全盈及浙江銀萬各自的30%或以上權益。

廣發全球資本已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人各自均為廣發全球資本、廣發証券（香港）經紀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基於廣發全球資本提供的確認書，整體協調人確認向廣發全球資本配售的發售股份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及《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美國投資公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並已符合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的其他獲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合資格買家（定義見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節），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 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投資者或並非為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進行收購的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7月4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份量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及第19A.13A條的規定，即公眾人士不時持有本公司H股的最低百分比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1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12%。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本公司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648。

承董事會命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鳴鳴先生

中國廈門，2025年7月3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劉鳴鳴先生、章高路先生、張清苗先生及黃建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亞南博士及戴凡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蓓博士、張梅女士、張躍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